

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调整报告

湖南亚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述.....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三、 投资估算调整依据.....	2
四、 调整范围.....	2
五、 调整原因及金额.....	3
六、 结论.....	5
七、 附件.....	5

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调整报告

一、项目概述

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先锋村，该项目根据 2019 年天元区召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区位书记周书记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推进。先锋村是株洲市“百村示范村”雷打石镇唯一示范村，先锋村人居环境整治“四治”中的污水治理任务尤为突出。2019 年 5 月区委区政府召开了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项目专题会议纪要，会议明确项目设计收集规模 70 户居民以及村级度假酒店 200 人，污水处理能力每天 50 立方米。根据《关于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天发改审[2019]53 号)项目总投资为 220.9 万元。

具体调整因素为项目规划方案发生变化，工程量增加，项目配套收集管网由 2.4 千米调整为 3.9 千米（污水井增加 63 个）致使工程实际造价与原可研估算产生较大偏差。根据《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17]17 号）有关规定，因项目概算漏项、估算造价误差等原因，造成项目投资不符合工程实际造价的，可申请项目投资调整。我公司依据《关于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天发改审[2019]53 号）及政府意见向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项目投资调整。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根据《关于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批复》（株天发改审[2019]53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先锋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包括项目范围内的调节池、污泥干化池、设备基础、人行道、绿化、周边围栏、配电立杆、污水处理站房及配套收集管网等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污水处理点占地面积约400m²，污水处理站房一座，污泥干化池一座，人工快渗一体化设备一座，配套收集管网长约2.4km。

因项目规划方案发生变化，工程量增加，项目配套收集管网由2.4千米调整为3.9千米（污水井增加63个），项目实际调整后的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先锋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包括项目范围内的调节池、污泥干化池、设备基础、人行道、绿化、周边围栏、配电立杆、污水处理站房及配套收集管网等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污水处理点占地面积约400m²，污水处理站房一座，污泥干化池一座，人工快渗一体化设备一座，配套收集管网长约3.9km。

三、投资估算调整依据

1、《关于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天发改审[2019]53号）；

2、政府意见。

四、调整范围

估算调整范围：因项目规划方案发生变化，工程量增加，项目

配套收集管网由 2.4 千米调整为 3.9 千米（污水井增加 63 个），调整范围包括增加配套收集管网 1.5km（污水井增加 63 个）。

五、调整原因及金额

本次项目估算调整范围主要为增加配套收集管网 1.5km（污水井增加 63 个），调整后需增加工程造价 59.1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项目审批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增减投资	调整原因
		合计(万元)	单位	单位数量	单位造价(元)	合计(万元)	单位	单位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设工程费用	178.7				236				建设工程费用核增 57.3 万元	
1	污水处理站	91.7				91.7					
1.1	调节池	8.5	座	1	85000	8.5	座	1	85000		
1.2	一体化处理设备	58.6	套	1	586000	58.6	套	1	586000		
1.3	一体化设备基础	2.8	座	1	28000	2.8	座	1	28000		
1.4	污泥干化池	0.2	座	1	2400	0.2	座	1	2400		
1.5	污水处理站房	11.3	座	1	113400	11.3	座	1	113400		
1.6	景观湿地	3				3					
1.7	围栏	1.3	m	53	250	1.3	m	53	250		
1.8	人行道	0.8	m ²	27	300	0.8	m ²	27	300		
1.9	绿化	3.6	m ²	200	180	3.6	m ²	200	180		
1.11	宣传牌	0.5				0.5					
2	管阀管件	1				1					
2	污水收集管网	87				87					
3	增加污水管网	0				57.3				核增 57.3 万元	原可研漏项
3.1	污水管	0				45	m	1500	300	核增 45 万元	原可研漏项
3.2	污水井	0				12.3	个	63	1950	核增 12.3 万元	原可研漏项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1.7	万元			32	万元			核增 0.3 万元	
1	青苗补偿	20	万元			20	万元				
2	设计及监理费	11.7	万元			12	万元			核增 0.3 万元	湘监协[2016]2#, 发改价格[2015]299#
三	预备费	10.5	万元			12	万元			核增 1.5 万元	(一+二)*4.48%
四	总投资	220.9	万元			280	万元			核增 59.1 万元	

六、结论

因项目规划方案发生变化，工程量增加，项目配套收集管网由 2.4 千米调整为 3.9 千米（污水井增加 63 个），调整后：

估算总投资 280 万元（原可研估算金额为 220.9 万元，核增 59.1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36 万元（原可研估算金额为 178.7 万元，核增 5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 万元（原可研估算金额为 31.7 万元，核增 0.3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原可研估算金额为 10.5 万元，核增 1.5 万元）。

七、附件

- 1) 《关于先锋村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天发改审[2019]53 号）；
- 2) 株洲村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